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關連交易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為2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及其代名人。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